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盈森”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盈森（代码：0023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5日